

##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教社字第一零六零九一零九一零號函發布施行。

本府依據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零四零一零五二三四號函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參考原則」伍、組織架構三之規定有設置專人擔任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之需要，另本縣於一百十學年業於文澳國小開設一般智能、馬公國中及文光國中開設學術性向資優班，實有設立資優教育組及進行各組業務調整之必要。爰擬具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人員及資優教育組工作任務及各組工作內容修正案。